

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桂1081执恢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丽娜，女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户籍地广西靖西市渠洋镇。

被执行人：罗婉，女，1984年6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户籍所在地靖西市武平镇武平街念屯40号。

申请执行人梁丽娜与被执行人罗婉退伙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(2021)桂1081民初1338号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依据上述生效文书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受理后即依法向被执行人罗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罗婉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剩余股权转让款140723.08元及利息150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，执行法院查明本案有一处位于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2号山水国际小区10幢9层903号房产符合执行条件，可对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执行法院遂于2022年9月29日对以上房产依法进行网络询价，三个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交易数据给出的平均价格为461831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被执行人罗婉所有的位于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2号山水国际小区10幢9层903号房产以网络询价的平均价格461831元的80%即369464.8元为起拍价挂网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蒙 斌
审 判 员 叶凯明
审 判 员 农堂文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茂全